

洋浦电厂安全类取证培训服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CGP-24-DCF-HNFD-0039/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投标有效性	★应答文件上传	应答文件制作要求：应答人应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上传至系统“上传操作”位置。 公开信息模块内容和应答文件如有不一致，以应答文件内容为准。
5	投标有效性	★有效的授权书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要求（如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则无需提供）。
6	投标有效性	★报价函	提交有效报价函（符合第五章报价函格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7	投标有效性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8	投标有效性	★商务文件完整性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第五章要求5.1条款要求。
9	投标有效性	★技术文件完整性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第五章要求5.2条款要求。
10	投标有效性	★价格文件完整性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第五章要求5.3条款要求。
11	投标有效性	★报价文件特征码	不同应答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报价人相互串通，否决所有涉及应答人的应答文件。
12	商务评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要求第五章格式要求
13	商务评议	★营业执照	应答人须是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1) 应答人为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 应答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和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应答，同时参与应答视为应答无效； (3) 应答人为事业单位的，应答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4	商务评议	★业绩	应答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招标投标截止日前至少有1项安全培训或安全取证服务业绩。 1) 合同证明文件（合同证明文件至少包括合同封面、服务范围页、签字盖章页）； 2) 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材料中各方签字日期时间不一致，以最新签字日期为准； 3) 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15	商务评议	财务要求	应答人须提供2020-2022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16	商务评议	★企业信誉	不存在报价须知前附表第11条的情形。
17	商务评议	★成立时间	须成立时间满1年（含1年）以上（提供世界或者国内首创产品的企业、市场无类似可替代产品的企业、或现有供应商因自身业务调整成立的全资/控股的子公司除外）
18	商务评议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9	商务评议	★合同总价和付款	满足第六章标准合同第二条要求
20	商务评议	★违约责任	满足第六章标准合同第十二条要求
21	商务评议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满足第六章标准合同第二十一条要求
22	商务评议	其他非★项	★项为不可偏离项；其余商务评议标准超过2项（含）有偏离，视为商务评议“不合格”。非★的合同条款偏离1条，视为1项商务偏离。
23	技术评议	★服务期	满足第四章工作内容及要求第6条关于服务期限的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4	技术评议	★工作量清单	满足第四章工作内容及要求第5条关于工作量清单的要求。
25	技术评议	★服务方式	满足第四章工作内容及要求第4条关于服务方式的要求。
26	技术评议	交付形式	满足第四章工作内容及要求第7.0条关于交付形式所列的要求。
27	技术评议	验收方式	满足第四章工作内容及要求第8.0条关于验收方式所列的要求。
28	技术评议	其他	★项为不可偏离项；其余工作内容及要求评议标准超过2项（含）有偏离，视为技术评议“不合格”。非★的工作内容及要求条款偏离1条，视为1项技术偏离。
29	价格评议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